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董事长史烈先生、董事兼总裁沈越先生拟在近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
- 相关风险提示：后续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的风险。

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史烈先生、董事兼总裁沈越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自身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信心，史烈先生、沈越先生拟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史烈先生、公司董事兼总裁沈越先生拟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之前，史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20,8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95%；沈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84,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27%。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7 年 1 月 16 日，史烈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了公司股份 5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数量 (股)	增持价格区间 (元/股)	增持后持有股 票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史烈	董事长	500,000	12.05-12.93	3,420,819	0.3743%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自身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信心。

(二) 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 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及实施期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资本市场情况，史烈先生、沈越先生拟在近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含本次增持股份数量)。

(四) 计划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五) 计划增持的资金安排：自筹资金。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董事长史烈先生、董事兼总裁沈越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及其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史烈先生、沈越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及其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史烈先生、沈越先生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史烈先生和沈越先生此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